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DGS-G2026-0046

甲方：（买方）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高新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

（一）路（桥梁）保洁

1、列管的黑色道路

（1）每周**四次**冲洗，确保路面无污泥堆积、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每天人工巡回保洁，对路面漂浮垃圾、两侧绿化内垃圾及时捡拾。道路临时性污染 30 分钟内反应，1 小时内处理。

（3）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无非标广告。

（4）道路两侧路铭牌、警示牌、警示桩无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5）道路两侧路灯无损坏、歪斜，发现有损坏，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维修。

（6）发现路面有裂纹、破损、塘坑及道路两侧路铭牌、警示牌、警示桩损坏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2、过境黑色道路

（1）过境黑色路面两侧绿化带 8 小时巡回保洁，发现漂浮物及时捡拾，漂浮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收集设施周边的散落垃圾，发现垃圾收集设施有垃圾溢满现象的，及时通知垃圾收集人员进行收集。

（3）绿化带发现大量非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3、农四路（含桥梁，含扩建农四路、普通农四路、国省道的辅道、区间道路）

总要求：确保路面桥面清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抛洒物及打谷晒场现象、无反肩土；路面外 1 米范围内无种植、路面外 3 米范围内无乱堆乱放；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无非标广告。

（1）下雨天及时整平路肩 0.75 米范围内雨淋槽，防止积水，保证排水畅通。

（2）路肩发现坑塘及时整平，与水泥路落差不超过 5 厘米。

（3）道路标识牌日常管护，及时清理遮挡物，倾倒及时扶正；发现锈蚀、缺失、损坏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4）及时报告道路裂纹、破损、热毁、拱起、桥梁等构件破损可能引起的安全隐患事宜。

（5）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6）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7）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8）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9）及时沟通打谷晒场、3 米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现象，沟通不了及时汇报甲方。

（10）每周对路面机械洗扫 **3 次**。

（11）路肩种植无条件组织人员清理到位（由涉及村牵头组织协调矛盾）。

4、水泥路

总要求：路面清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抛洒物、无打谷晒场、无乱堆乱放、无农作物倒伏。

（1）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2）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3）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4）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5）及时沟通打谷晒场、3 米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现象，沟通不了及时汇报甲方。

（6）每周对路面清扫 1 次。

5、砂石路

总要求：路面清洁、无垃圾。

（1）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2）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3）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4）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5）主动沟通乱堆乱放现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二）河道保洁（含农田水利设施保洁）

1、河面保洁：除市管范围外所有河道、沟塘水面、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有害水生植物（水花生、

秧花、水葫芦、苇草等)。

2、河坡保洁：所有等级河道及沟塘河面无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建筑垃圾等。

3、河道私设网具、阻水设施、倒树等无条件组织人员清理到位（由涉及村牵头组织协调矛盾）、岸坡无垃圾。

4、对于河坡上乱堆乱放、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种植、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有监管报告责任。

5、对渠道（含周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对渠道上的乱堆乱放、人字架、违章搭建等现象及时上报。

6、对泵房、车口、闸站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发现周边存在乱堆乱放、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形及时上报。

（三）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1、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人员收集生活垃圾，转运至就近的生活垃圾集中点，不得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生产垃圾。

（2）生活垃圾收集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3）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车辆和垃圾桶干净整洁，有缺损的及时更换。

（4）及时将生活垃圾集中点的垃圾收运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5）集中点垃圾收集时，无翻捡垃圾情况。

（6）垃圾收集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周边3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7）对集中点的收集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发现集中点垃圾桶破损及时汇报并更换。

（8）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9）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10）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同时，车辆须安装 GPS 或同类型的管理系统。

（11）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2、农业生产垃圾清运

（1）及时清运生产垃圾（包含两季秸秆）至各村指定的集中堆放点。

（2）秸秆“双禁”期间，硬质路面上无大量堆积、无占道影响交通现象。

（3）严禁生产垃圾焚烧，或混入生活垃圾，或倒入边沟、河道。

（4)对生产垃圾堆放点进行管理，不得出现生产垃圾占道和生活垃圾混倒现象(不含临时堆放点覆土，

围挡等）（垃圾堆放点位详见附件 3）。

（5）堆放点无堆放空间时及时汇报各村，由各村提前准备下个堆放点。

3、建筑装潢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农四路、水泥路、砂石路面及两侧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至村指定堆放点。

4、水域上岸垃圾临时堆点的清运

负责对辖区内 9 个水域上岸垃圾临时收集点的垃圾进行清运（详见附件 4）。

（四）农村道路绿化管养

1、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道路两侧行道树修剪、刷白 1 次。确保道路树枝不影响交通安全。

2、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道路两侧路肩草不超过 15 厘米，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 6 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3、歪倒树木及时扶正，缺失树苗及时统计汇报，由甲方提供苗木适时补齐。

4、林带整洁，树型优美，生长健壮，树木无倒伏，无高杆游藤作物，无人为毁木、毁林现象。

（五）参与村庄环境整治

参与村庄、畜禽养殖户户外周边及高速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农四路两侧小广告清理，发现畜禽养殖户畜禽粪便违法排放的及时报告甲方。

（六）老集镇区保洁标准

1、道路保洁

（1）每天 8 小时人工巡回保洁，主干道不少于 1 次清扫，对路面漂浮垃圾、两侧绿化内垃圾及时捡拾。每周进行机械化冲洗**不少于 3 次**，确保路面无污泥堆积、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池（房）上无非标广告。

（3）发现道路两侧路灯有损坏、歪斜，应及时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4）发现路面有裂纹、破损、塘坑及道路两侧路铭牌、警示牌、警示桩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2、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收集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及时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运输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2）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垃圾收集设施干净整洁。

（3）发现垃圾桶破损须及时汇报并更换。

（4）垃圾收集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周边 3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5）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6）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7）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同时，车辆须安装 GPS 或同类型的管理系统。

（8）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七）以上涉及环境整治相关具体服务内容随上级要求而变化，服务内容如无重大的原则性问题，乙方应予以执行。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项目现状：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 42 个行政村（居）和 7 个老集镇区，约 36150 户、15.6 万人。区域范围内有黑色道路约 190 公里，农四路约 310 公里，水泥路及砂石路约 400 公里，区间路及辅道约 180 公里；一二级河道约 140 公里，三四级河道约 370 公里，沟塘约 3400 亩。

（一）服务内容：

高新区下辖 42 个行政村（居）及 7 个老集镇区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包括道路（桥梁）保洁、河道保洁（含农田水利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包括 49 个秸秆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及 9 个水域上岸垃圾临时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运（王楼新城多层、胡集花苑二三期联排别墅、许庄四期联排别墅、许庄三期多层、海北花苑、青莲园、生态广景园等 7 个小区）、农村道路绿化管护、老集镇区保洁（海南、孙庄、仁桥、胡集、隆政、海北、青萍等 7 个老集镇）、参与村庄环境整治等。

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乙方可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状况，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另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乙方需综合考虑，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1、道路（桥梁）保洁

过境黑色路面保洁（市管道路（详见附件 1）除外）；农村道路（含农四路、国、省道辅道、集镇道路、区间道路等）的保洁、管护（含道路损毁汇报、绿化、非标广告清理、两侧交通标识监管、路灯监管等）；水泥路（含黑色路面）、砂石路、桥梁桥面的保洁。

2、河道保洁（含农田水利设施保洁）

（1）一二级河道的河坡保洁及上岸垃圾的运输；三四级河道、沟塘的河坡及水面保洁；农田水利设施保洁及垃圾清运。（2）现有河坡河岸绿化修剪、树木扶正。（3）景观河道的水生花卉养护。（4）河道内的沉船、渔网、倒树清理（矛盾由村协调）。（5）协助清理边坡种植。

3、生活垃圾收集与清运

收集生活垃圾（包含无物业小区（详见附件 2））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农业生产垃圾（包含两季秸秆）收集转运至各村指定地点；建筑装潢垃圾收集转运至各村指定地点；垃圾收集设施的清理、保洁；生活垃圾堆放点管理；本范围外的垃圾分类服务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计算服务费。

4、安置小区垃圾定点收运

区域范围内安置小区（详见附件 2）垃圾定点收运至生活垃圾焚烧电厂。

5、农村道路绿化管护

列入本次招标保洁范围内的道路两侧绿化捡拾、农路割草及树木扶正、报枝修剪、冬季树木刷白。

6、老集镇区保洁

负责高新区 7 个老集镇区的保洁、果皮箱清掏收集、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

7、参与村庄环境整治

参与村庄、高速公路、畜禽养殖户户外周边及铁路两侧控制范围内的环境整治，畜禽养殖户畜禽粪便违法排放情况的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为 3 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高新区管辖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

（一）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得低于 350 人（村均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其中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需提供本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图。

2、项目用工符合当地人社部门相关规定，社保年龄段内的人员须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非社保年龄段的人员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事故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服务期内乙方须及时将非社保年龄段人员的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相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送至甲方处核查并存档）。保洁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海安市劳动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考核发放到位。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工人工资、福利（给予从业人员必备的救生衣、保洁标志服、鞋帽以及降温费等劳保福利用品）、保险、交通、设备、办公等经费。

3、每年组织一次全员体检，确保项目作业人员的身体处于健康状态。

4、乙方须督查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日常督查工作，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农四路的桥梁安全检查每月 1 次，发现危桥要及时书面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乙方日常督查工作须形成督查日志，供甲方随时抽查。

5、乙方对管理、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对连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必须淘汰。甲方可对保洁人员进行评价，当月得分最低的保洁人员予以警告教育，连续两个月评价得分最低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辞退。

6、乙方运营期间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进行安全规范化管理，创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运营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7、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与投入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签订工作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范围、时间、标准等内容，明确安全方面内容，明确公司内部考核奖惩制度。保洁

人员数量及保洁经费原则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以通过增加机械设备减少相应的作业人员，其人员增减需及时报甲方同意。

8、每月召开保洁人员例会，做好安全保洁培训，及时布置、点评和指导保洁工作。

（二）设备配置及工作要求

1、本项目最低设备配置：总质量≥10T 的洗扫车 2 辆，总质量≥15T 的高压冲洗车 1 辆，总质量≥7T 的后装压缩车 7 辆，总质量≥1.8T 的小型养护车 1 辆，电动清运车 240 辆（车辆须在强制使用期限以内且能保证使用安全），割草机 40 台，小型保洁船 20 只，3T 轻卡 2 辆，小型铲车 1 辆，皮卡车 2 辆，管理巡逻车 2 辆。垃圾收集车与收集点的周转垃圾桶（240L）根据实施要求配置（注：新配备垃圾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车辆须同时满足现行有效的国标及行业标准。

2、乙方设备使用必须证照齐全，安全性能达标，缴纳设备保险齐全，并承担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三）特殊任务

1、遇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环保突发事件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作业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高新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调整道路保洁车辆、垃圾清运车辆等机械化设备的作业范围和频率；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2、中标单位应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保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各项保洁、突击任务顺利完成。

3、乙方须制定自然灾害天气应急预案，组建自然灾害天气应急人员队伍、配备应急物资车辆、应急警示牌、警示灯等。

（四）项目退出与移交

1、退出的情形

在出现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双方根据约定履行相关执行：

（1）合同期满。

（2）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季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一次测评满意率低于 80%，由甲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进行限期整改；若连续三次测评满意率低于 80%，则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条款，包括转包、肢解分包、拒不执行特殊环卫任务安排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在劳务用工、环卫车辆使用和税费征管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因上级政策性环卫体制变革、乙方投资母体破产、发生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农村环境长

效管理市场化作业长期中断，以及其它不可抗力使市场化作业无法实施的。

2、项目移交

（1）在可预见的退出情形发生时，甲方提前落实新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案。

（2）需要移交的资产由甲方会同乙方进行清查核实，及时掌握末期使用和留存状况。乙方办理完整的资产交接手续；对资产数量、完好程度和使用性能存在问题的，按约定进行修复或作出补偿。

（3）甲方督促乙方拿出对保洁员的工资和社保经费以及欠薪预案。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并在乙方处理好工资、社保、欠薪、设备移交等费用和事项后支付解除合同前的相关服务费用。

（五）特别说明：

1、乙方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由于踏勘不到位导致工作量不准确而影响投标报价或技术方案的，乙方自行负责。

2、合同签订后当日，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详细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图，且与投标时人员配备一致。乙方须为上述人员交纳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险，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开始服务时提供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险保单原件。若未按要求到提供，视同违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合同签订后两日内，乙方须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设备安排到对应点位。若未按要求到场的，视同违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乙方须严格遵循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按约定的时间、标准及数量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服务及甲方因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需要发出的临时性、紧急性服务指令。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及时、足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该次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前述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三次发生前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据此认定乙方不具备继续履约的能力，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因服务中断造成的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5、服务期内，甲方交办的与保洁服务内容相关的突击性作业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另行计算费用。

（1）如遇特殊情况检查或考核，服务单位需无条件听从安排。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海安市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每年：贰仟伍佰捌拾陆万元整（￥：25860000 元/年）人民币。

2.2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可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

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年度服务费总额包括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垃圾清运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及车辆机械、工具购置、折旧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年度服务费在乙方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的前提下，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的 60%（提供上月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剩余 40%作为季度结算款凭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考核的结算方式：

（1）季度结算款的 80%与区、村对乙方的考核挂钩（由区、村共同赋分考核，赋分考核具体为：区 30%、村 50%（平时考核 20%+季度考核 20%+社会满意度测评 10%）），考核均分达到 90 分及社会满意度测评达到 90%视为合格（均分及满意度采用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全额支付季度结算款的 80%；考核每降低 1 分扣考核金额的 5%（考核金额=季度结算款的 80%*（区 30%+村 40%）），社会满意度测评每降 1 个百分点扣考核金额的 5%（考核金额=季度结算款的 80%*村 10%）。

（2）季度结算款的 18%与街道对乙方的考核挂钩，考核均分达到 90 分视为合格（均分采用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全额支付季度结算款的 18%，考核每降低 1 分扣考核金额的 1%（考核金额=季度结算款的 18%）。

（3）季度结算款的 2%与街道对乙方的社会满意度测评挂钩，社会满意度测评达到 90%视为合格（满意度采用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全额支付季度结算款的 2%，社会满意度每降 1 个百分点扣考核金额的 1%（考核金额=季度结算款的 2%）。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

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

14.3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后续经双方签章确认的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高新区环境整治市场化服务部分内容统计表

附件 1：高新区市管道路明细表

附件 2：安置小区环境整治名单

附件 3：高新区各村秸秆集中堆放点数量统计表

附件 4：高新区水域上岸垃圾临时收集点

甲方：（公章）

地址：海安市镇南路 42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高新区环境整治市场化服务部分内容统计表

街道	村（居）	河道管护		道路管护				生产生活垃圾		秸秆堆放点		硬质渠长度（公里）
		三四级河道（公里）	组级沟塘（发包鱼塘除外）（亩）	新老农四路及提挡升级道路（公里）	组级自建水泥路及砂石路（公里）	过境黑色马路及全管黑色马路（公里）	区间路及辅道（公里）	垃圾收集（户）	垃圾清运（户）	集中面积（亩）	临时面积（亩）	
海安街道	平桥村	8.932	5	0	2.603	7.445	0	232	232	5.5	0	0
	凤山村	2.05	17	0	2.867	1.08	0.00	212	212	2	1	0
	丹凤社区	0.64	19.6	0	3.61	0	0	149	149	1	0	0
	三塘村	3	7.5	0.765	5.13	0	0	508	508	2	0	0
胡集街道	园庄村	5.28	0.6	0	11.6	0.00	0.800	960	960	0	3	0
	田庄村	10.22	35.52	0	0	9.208	2.85	1206	1206	0	5	1.8
	谭港村	9.08	4.8	5.42	3.03	11.03	3.05	939	939	0	2	0
	东庙村	12.35	20.6	0.3	0.15	12.3	4.35	1150	1150	8	3	0.6
	兴环村	10.8	26.5	2.1	3.5	4.9	7.1	861	861	3	8.73	6.35
	北景庄村	14.4	36.5	5.25	19.49	0	0	720	720	3.5	2.6	28.123
	连港村	9.1	1	10.7	6	0	3.6	1170	1170	5	0	23.75
	青萍港村	8.4	0	6.85	0.898	4	23.217	790	790	4.5	9.17	16.854
	周吴村	8.5	58.8	9.77	11	2.9	10.9	667	667	3.3	0	14.68

	光华村	5.1	13.53	1.5	9.2	8.649	3	898	898	0	3	2.1
	胡集村	11.371	167	5.147	19.802	9.6	0	1019	1019	5.1	1.25	16.853
	谢河村	3.4	167.27	5.348	13.499	2.9	0	814	814	5.4	1.7	9.776
	钟涵村	9.696	31.2	6.875	0	4.185	0	1229	1229	2.12	3.5	18.134
	拥徐村	9	205.39	8..53	33.02	5.7	4.2	1258	1258	6	0	29.5
	西园社区	2.5	22		6.9	0	5.2	532	532	0	0	0
孙庄街道	海南村	15.75	16.9875	4.83	8.1	10.92	1.22	1760	1760	6	0	4.72
	通学桥村	8.74	236.9	11.34	17.76	9.78	1.8	1237	1237	5.4	0	17.29
	祖师庙村	7.35	33.1	2.39	12.436	7.37	7.3	710	710	4.2	9.04	2.5
	银杏村	12.4	20	4.22	24.699	2.306	0	1068	1068	4.38	7.2	20.3
	谢庄村	7.1	100	14.74	19.12	1.21	1.88	602	602	6.15	1.92	24.915
	韩庄村	3.2	35	12.93	5.51	7.119	3.086	422	422	3	9	9.215
	仁桥村	6.68	151.4	8.42	10.062	2.1	22.33	1065	1065	7	0	16.73
	陈港村	8.3	254.72	1.9	0.12	3.7	2.1	757	757	10	4.2	8
	夏岔村	5.2	70	8.85	1.2	1.7	21.8	1289	1289	5	1	11.32
	孙庄村	7.3	10	23.03	0	4.4	0	1260	1260	9.5	0	38.2
	黄柯村	4.6	264.2	11.79	21.127	2.85	7.956	690	690	20	0	19.095
	界河村	12.3	134.2	14.72	5.329	3.88	8.422	851	851	5	0	20.644
	营溪村	6.7	57	21.495	0.86	2.05	0	630	630	5	0	18.21
隆政街道	三里闸村	9.24	20	10.724	10.128	3.4	3.84	435	435	6.5	6	0

	大里村	14.97	137.35	8	7.8	3.4	4.9	1260	1260	8.7	25.46	7
	自由村	5.64	134.5	22.8	0.5	5.6		782	782	6	19.3	14.58
	海北村	19.1	179	15.8	29.939	6.1	0.88	1235	1235	5.545	18.83	15.127
	新丰村	4	86	10	6	1.5		705	705	9	0.4	4.415
	林桥村	13.07	35.97	3.78	11.05	4.8	2.7	584	584	5	1.4	8.99
	隆政村	12.07	248.5	6.374	18.849	4.675	2.411	863	863	15	5.03	15.314
	建设村	13.52	85.95	11.1	2.395	1.55	0.5	832	832	5	11.02	28.25
	德兴村	16.18	130.9	12.9	16.846	4.5	2.8	960	960	5.01	12.1	21.164
	联合村	13.127	113.78	7.01	8.52	4.156	12.14	836	836	5.04	6.6	14.26
合计		370.36	3395.27	309.17	390.65	182.96	176.33	36147	36147	217.85	182.45	508.76

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乙方可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状况，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另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乙方需综合考虑，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附件 1：高新区市管道路明细表

序号	管养单位	路线名称	路段所在行政区域	起点名称	路段技术等级	路段路面类型	路段里程	路面宽度	路基宽度
1	市政管养	永安南路	海安街道	老 328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3. 029	16	19
2	市政管养	永安南路	孙庄街道	海南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 307	16	19
3	海安市交通局	海仇线	隆政街道	吉庆绕城线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 317	9	10
4	海安市交通局	海仇线	隆政街道	古隆路口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86	9	12
5	海安市交通局	海仇线	隆政街道	隆政村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5. 251	12	15
6	市政管养	海仇线	隆政街道	北三环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794	21. 5	26
7	海安市交通局	通榆路	隆政街道	老 204 公跨铁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118	13. 5	15. 5
8	市政管养	通榆路	隆政街道	黄河路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3. 268	30	33
9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海安街道	G328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 15	9	12
10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孙庄街道	界河桥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8. 93	9	12
11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胡集街道	陈港桥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 973	9	12
12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胡集街道	兴旺路口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125	12	15
13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孙庄街道	兴旺桥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3. 165	12	15
14	海安市交通局	海营线	孙庄街道	孙庄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3. 868	9	12
15	海安市交通局	南雅线	孙庄街道	营溪村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363	9	12
16	海安市交通局	大海线	隆政街道	古隆桥	4. 三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 565	7	10
17	海安市交通局	孙曲线	孙庄街道	孙庄镇孙庄村	3. 二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 915	9	12
18	海安市交通局	环城线	隆政街道	G204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0. 691	24. 5	26
19	海安市交通局	环城线	胡集街道	俞湾河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73	24. 5	26
20	海安市交通局	环城线	隆政街道	远景拥徐界河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 282	24. 5	26
21	海安市交通局	环城线	隆政街道	三里闸村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1. 502	21. 5	26
22	市政管养	环城线	隆政街道	丹凤路	2. 一级公路	11. 沥青混凝土	2. 933	21. 5	26

23	市政管养	环城线	孙庄街道	南海大道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0.564	16	19
24	市政管养	环城线	孙庄街道	通学桥北路口	3.二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0.827	16	19
25	市政管养	老328	海安街道	通榆路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341	40	44
26	市政管养	老328	海安街道	镇南路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0.702	38	40
27	海安市交通局	老328	胡集街道	千禧大桥主桥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0.592	22.5	25.5
28	海安市交通局	老328	胡集街道	花园大道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385	22	25
29	海安市交通局	老328	胡集街道	千年大桥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2.479	22	25
30	市政管养	南海大道	孙庄街道	城东海安交界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345	24	30
31	市政管养	南海大道	孙庄街道	跨启扬高速桥	5.四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4.509	6	7
32	海安市交通局	南海大道	孙庄街道	G204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5.861	21.5	24.5
33	市政管养	黄海路	海安街道	泰宁村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313	21	40
34	市政管养	黄海路	胡集街道	如海河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3.257	21	40
35	市政管养	黄海路	胡集街道	田庄村	2.一级公路	11.沥青混凝土	1.026	21	40

附件 2：安置小区环境整治名单

序号	安置小区名称	楼栋属性
1	王楼新城	多层
2	胡集花苑二、三期	联排别墅
3	许庄四期	联排别墅
4	许庄三期	多层
5	海北花苑	多层
6	清莲园	高新区廉政教育园
7	生态广景园	谭港东广场

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范围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项目成交后增加或减少均不再调整，乙方可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状况，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另服务期内不排除新增道路、绿化、生态河道等，甲方不再另行采购，乙方需综合考虑，新增的工作量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内。

附件 3：高新区各村秸秆集中堆放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村别	堆放点数量（个）
1	三塘村	1
2	凤山村	1
3	平桥村	1
4	新丰村	2
5	海北村	1
6	自由村	1
7	大里村	1
8	三里闸村	1
9	林桥村	1
10	隆政村	1
11	建设村	1
12	德兴村	1
13	联合村	1
14	海南村	1
15	通学桥村	1
16	银杏村	2
17	祖师庙村	2
18	韩庄村	1
19	谢庄村	2
20	仁桥村	2
21	孙庄村	2
22	夏岔村	2

23	界河村	1
24	黄柯村	2
25	营溪村	1
26	陈港村	1
27	北景庄村	1
28	兴环村	1
29	连港村	1
30	青萍港村	1
31	周吴村	1
32	拥徐村	2
33	谢河村	1
34	胡集村	1
35	光华村	1
36	钟涵村	1
37	东庙村	1
38	园庄村	1
39	谭港村	1
40	田庄村	/
41	西园社区	/
42	丹凤社区	1
合　计		49

附件 4：高新区水域上岸垃圾临时收集点

序号	河道名称	点位
1	通扬河	海北村 9 组
2	海溱河	自由村 15 组
3	海溱河	德兴村 13 组
4	胡墩河	联合村 12 组
5	通扬河	拥徐村 18 组
6	通扬河	谢河村 8 组
7	焦港河	青萍港村 5 组
8	如海河	海南村 25 组
9	如海河	海南村 26 组